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根据理事会第 26/1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报告论及数字时代受教育权的问题和挑战，重点是高等教育。报告审议了如何在接受数字技术的同时坚持受教育权所依据的准则和原则。

报告最后就确保教育中使用数字技术符合国家在受教育权方面的义务提出了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近期开展的活动.....	3
三. 教育数字革命.....	6
四. 数字鸿沟.....	7
A. 互联网接入和数字技术方面的差异.....	7
B. 基础设施制约.....	8
C. 边缘化和排斥.....	8
五. 数字技术与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	9
六. 质量挑战和有关承认学位和文凭的问题.....	10
七. 面对面学习的重要性和教师的作用.....	11
八. 在数字技术中维护人性价值观.....	12
九. 促进教育的人文使命.....	13
十. 数字教育的风险.....	13
十一. 数字技术与版权法.....	14
A. 版权问题.....	14
B. 开放许可框架.....	15
C. 开放教育资源.....	16
十二. 数字技术与教育私有化的力量.....	16
十三. 应对数字革命的法律和政策回应.....	17
扶持型环境.....	18
十四. 规范框架.....	18
A. 指令性规定.....	19
B. 禁止性规定.....	19
C. 处罚性规定.....	19
十五. 结论.....	19
十六. 建议.....	2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17 号决议编写的。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数字时代的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是如何在接受数字技术的同时坚持受教育权所依据的准则和原则，数字技术正在彻底变革教学进程并改变高等教育景观。他考察了与边缘化和排斥相关的问题，以及教育质量问题，尤其是教育中人性价值观问题。他还对数字鸿沟、对其如何影响各项基本原则，如机会均等原则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处理这些问题和挑战的政策和法律应对措施，同时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立的关于受教育权的规范性框架。他还着重谈到数字技术对公共教育投资和教育质量的影响，特别是有关在教育中维护人性价值观问题，并强调必须维护教育的公益性。最后，他提出了一套建议，以确保教育中使用数字技术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公约所载受教育权方面的义务。

2. 在报告期内，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斐济，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作了报告(A/70/342)。在该报告中，他谈到公私伙伴关系和受教育权，并注意到其与该领域日益私有化的联系。他着重谈到私有化对受教育权及社会正义和公平原则的影响。他最后提出了关于规范这些伙伴关系的建议，以保障受教育的权利和保护教育的公益性。

二. 特别报告员近期开展的活动

3.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法律和政策研究中心在印度班加罗尔组织的关于教育权的可诉性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会议，并作了开幕和闭幕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了对政府问责的重要性，并呼吁民间社会和知识界捍卫教育的公益性。

4. 6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开放社会基金会主办的教育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圆桌专家协商会，并与来自欧洲、北美和亚洲各大学的专家进行了互动，同时讨论了全球公私伙伴关系，包括“智利券”模式问题。6 月 10 日，他还参加了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以及葡萄牙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主办的关于在国内法中使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标准问题研讨会。他的发言侧重于教育权的可诉性和人权理事会第 28/20 号决议，其中强调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的重要性。

5. 6 月 12 日，他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受教育权利项目、教育私有化研究倡议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主办的教育私营行为者发展方面的人权对策活动中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需要解决教育日益私营化引起的关切问题。

6. 6月16日,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就“实现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专题作了小组发言。他强调, 有必要确保提供优质的教育和安全的学校环境。他敦促各国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消除性别成见, 并采取有利于女童的积极行动。6月18日, 他在为讨论继续参与其工作及其最近提交理事会的报告而举办的一次活动中, 与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受教育的权利平台举行了一次互动对话。
7. 6月22至27日,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巴哈马主办的第十九次英联邦教育部长会议。6月23日, 他在区域部长级核心小组会议上就有关受教育权的主要问题发言。他还谈到会议期间举办的教师论坛, 强调需要维护教育不受私有化力量的影响, 特别是其对教学行业的负面影响。
8. 7月21日至24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渥太华举行的第七届国际教育协会世界大会, 并强调需要动态的全球应对办法, 保障教育不被商业化, 维护教育的社会公益性, 以及世界大会通过关于教育私有化和商业化的决议的重要性。
9. 7月28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牛津人权中心和开放社会基金会召开的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挑战的网络研讨会。此次网络研讨会也作为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相关问题的全球专家协商会。
10. 8月18日和19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中国新疆发展论坛。在开幕词中, 他强调了论坛在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重要性, 强调了开发技能, 开展国际合作及对教育问题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
11. 8月21日, 特别报告员在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组织的草原丝绸之路与世界文明国际专题讨论会上致了开幕词。他强调了专题讨论会对更好地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内涵的重要性。
12. 8月26日, 特别报告员在新德里对印度法律研究所的成员和学生谈论了受教育的权利。9月5日, 他就与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受教育权有关的当代问题和挑战在新德里社会科学和人文中心举行了公开讲座。
13. 9月8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为纪念国际扫盲日举行的一个高级别小组会议。考虑到大会即将通过的可持续发展议程, 他谈到作为一项权利的识字问题, 谈到该权利与终身学习之间的关系, 并着重谈到其影响和有关概念问题。
14. 9月30日至10月2日, 特别报告员在莫斯科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发表演讲, 就受教育权与国际法举办讲座。在访问期间, 他还就受教育权在库塔芬莫斯科国立立法学院举办了讲座。
15. 10月12日和13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雅加达举行举办的人权教育国际专题讨论会。他在发言中讨论了必须通过公共教育政策促进人权教育的问题。

16. 10月26日，特别报告员在纪念联合国七十周年之际在罗蒙诺索夫莫斯科国立大学举办的第四次国际科学大会——“全球化”——开幕式上发言。他着重谈到受教育权和全球化的挑战，强调坚持联合国的理想和原则的重要性。
17. 10月27日和28日，他在纪念联合国七十周年之际在莫斯科举办的主题为“教育作为全球发展的源泉”金砖国家大学峰会全体会议上发言。这次活动是由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和俄罗斯重点大学集团主办。他谈到受教育权、技能开发的重要性、承认不同地方——尤其是在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学历和资格的新模式，以及监管私有化和维护教育的人文使命的需要。
18. 11月4日，特别报告员在教科文组织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巴黎主办的“2030年教育”高级别会议上发言。他谈到当前的挑战，包括教育私有化、缺乏投资和公私伙伴关系等问题。
19. 11月17日，他作为特邀嘉宾，在俄罗斯联邦教育和科学部组织的金砖国家教育问题高官会议上发表了讲话。会议旨在建立一个大学网络。特别报告员谈到获得高等教育的权利，并提出了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公共政策。
20. 11月23日，特别报告员在教科文组织达喀尔区域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组织的“西非和中非国家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区域协商和对话会开幕式上发言。他强调，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建立监督机制，在落实2030年教育议程方面取得进展。11月25日，他在区域协商会闭幕会议上发了言。
21. 2016年2月3日，特别报告员与设在布鲁塞尔的机构——教育国际——讨论了关于就教育私有化和商品化主题潜在合作的问题。在讨论期间，特别报告员和教育国际的代表谈到如何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共同推动就教育问题对政府问责，以及如何合作倡导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优质全民教育。
22. 2月15日，特别报告员在新德里国立教育规划和管理大学一个基于人权的教育方针研讨会上发言。他在发言中讨论了印度的教育政策，讨论了其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其国家法律制度和可持续发展议程。
23. 3月10日，他参加了在国际妇女节之际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关于性别平等与国际法的讨论。他强调了基于人权的方法，考虑到了诸如宗教、文化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等关键问题，并谈到了妇女公平获得教育的挑战。
24. 3月14日，特别报告员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组织的活动，他谈到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教育有关的目标。
25. 3月15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受教育权问题平台的代表，商谈为履行其任务正在开展的工作。

三. 教育数字革命

26. 数字技术¹ 迅速普及，知识和信息可以数字化和电子方式传输，为新的连接与合作形式提供了广阔的机会。² 它们正在改变学与教，改变学者和学生的日常生活。正如尼古拉斯·卡尔在《浅薄：互联网如何毒化了我们的大脑》中所说：“未来的知识和文化不再存于书籍……记录或 CD 中。它存于数字化文件中，通过世界媒体以光速提供”。³

27. 信息和通信技术⁴ 用于存取数字内容(模拟原件的数字化版本，如扫描课本)。内容正日益被设计用于数字使用。在线教育教材和课程、电子课本及视频和音频文件在互联网上流转，所有这些电子学习模式⁵ 正在彻底改变教育的提供。宽带服务⁶ 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使知识、信息和教育能够获得，以及在支持新技能开发方面可以发挥根本性的作用。⁷

28. 数字革命的速度令人眼花缭乱，⁸ 因为数字设备使学习途径倍增，学习方法多样化。⁹

29. 许多国家和大学都很乐意接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如特别报告员在最近访问斐济期间亲眼所见。在讨论数字技术对教育机构的影响中，一个关键的因

¹ 教科文组织将“数字化”界定为通过扫描器、照相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将实物模拟原件制作为数字目标(见 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mow/digitization_guidelines_for_web.pdf)。数字内容涉及制作、分享和存取数字形式的内容，包括在线课程、视频、数字图书馆及文本、游戏和应用软件。在教育领域，此种内容正在从静态复制课本和教材转向互动教育软件和在线学习产品。

² Susan D'Antoni, ed., *The Virtual University: Models and Messages - Lessons from Case Studies* (教科文组织, 2006 年, 巴黎), p. 51。

³ Nicholas Carr, *The Shallows: What the Internet Is Doing to Our Brains* (W.W. Norton and Co., New York and London, 2010), p. 41。

⁴ “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一个总括术语，涵盖各种通信设备或应用，包括广播、电视、移动电话、计算机和网络硬件和软件、卫星系统及与其相关的各种服务和应用软件，如电视会议和远程学习(见 <http://searchcio.techtargt.com/definition/ICT-information-and-communications-technology-or-technologies>)。

⁵ 经合组织将“电子学习”界定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和/或支持高等教育教学，无论是通过在线提供、使用计算机还是能够开展远程学习的其他工具。见经合组织，“高等教育电子学习”(2005 年)。

⁶ “宽带”一词指网络服务的多个方面，包括通过宽带网络高速接入互联网和/或现有各种服务和应用。见 <http://broadbandtoolkit.org/1.2>。

⁷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4 年宽带状况：使人人享有宽带》(2014 年，日内瓦)，第 4 章。

⁸ John Morgan, “Universities challenged: the impact of digital technology 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Educational Innovation Position Paper (September 2013), p. 13。

⁹ 教科文组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 2015 年后教育目标：信通技术与 2015 年后教育国际会议报告”(2015 年)，p. 5。

素是以下概念：随着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和其他私人提供者等新的行为者进入该领域，知识不再为大学所垄断。

30. 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另一路径。全球许多大学现在都单独或与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提供者一道提供在线课程。许多热心的知识社会、网络和终身学习的倡导人今天可以梦想世界变成一个大教室，其中有若干能力很强的全球教师和数以百万计的人通过互联网吸收成套信息和知识。同样，开放教育资源¹⁰可以利用数字技术提供的新的可能性，迎接共同的教育挑战。其结果是，高等教育的格局正在迅速变革。

四. 数字鸿沟

31.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高等教育仍然存在不平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¹¹

32. 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国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和创建知识社会。¹²

33. 1988 年《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世界宣言：远见与行动》谈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和挑战，着重谈到质量、高标准和对不平等的关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其工作现代化的高等教育机构应设法保证其不会从实体机构转变为虚拟机构。

A. 互联网接入和数字技术方面的差异

34. 数字技术仅在原则上普遍存在；在现实生活中，其存在因数字鸿沟形成断裂。

35. 国际电信联盟的统计数据表明，¹³ 尽管总体增长令人印象深刻，但发展中国家仍继续落后。2015 年，互联网接入率在发展中国家家庭为 34%，最不发达国家仅为 7%，相比之下，发达国家超过 80%，全球平均为 43%。在非洲，五分之一的人使用互联网，相比之下，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约为五分之二，独立国家联

¹⁰ “开放教育资源”是教科文组织 2002 年“开放课程对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的影响论坛”创造的一个术语。界定为“公共领域存在的，或根据允许他人免费无限或有限获取、使用、修改和再发布的许可协议，以数字或其他任何媒介发布的教授、学习和研究材料”（见《2012 开放教育资源巴黎宣言》）。参见经合组织，“开放教育资源：创新的催化剂”（2015 年）。

¹¹ “在线、开放和灵活的高等教育，为我们所希望的未来——公平、可得和优质的教学成果”，2015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全球高级别论坛通过的文告。可查阅 www.icde.org/assets/WHAT_WE_DO/POLICY/parismessage13072015final.pdf。

¹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15 段。

¹³ 见 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facts/ICTFactsFigures2015.pdf。

合体为五分之三。¹⁴ 最根本的挑战是通过互联网使国家之间更平等地获得学习机会和教育资源，并使提供此种教育的能力平等。¹⁵

B. 基础设施制约

36. 必须克服的一个障碍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投资成本。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有关软件、技术支持、教育者培训和维持，需要国家大量的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并非总是能够负担得起数字设备，无论是学生还是公共教育机构。数字技术的高成本使得各大学组成财团以共享和分担资源、成本和基础设施。

37. 在教育中使用技术提供了重大的好处，但也可能影响到受教育的权利。尽管基于数字设备的教育可以带来使用计算机或电子设备的好处，但若学生或学校缺乏资金，没有接入手段，他们就会落后。如果只为部分学校提供技术，或如果私立学校才能负担得起更好的技术，则教育成果的现有社会分化将会更大。

38.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家有责任提供资源实现受教育权。认识到教育是人的发展的基础，作为一个规范的问题，政府必须将大量的公共资金投入教育。教育预算拨款要有坚实和持久的基础，至关重要的是要有一个提供可持续的政治和财政支持的法律框架。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不应被政府用来减少公共资金和削减教学开支。

C. 边缘化和排斥

39. 采用数字技术具有造成社会内部分化的风险。各种设备都需要接入互联网，如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以及宽带服务。城市地区的人们首先获得质量更好的接入，那些在偏远地区者则处于不利地位或无法接入。在发展中世界，获得可靠的电力为设备充电往往是一个问题。

40. 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导致剥夺受教育权，特别是对穷人而言。必须特别注意最边缘化群体、包括女童、妇女和残疾人与获取和技能相关的问题。指导原则必须是采用一种全面包容的办法。¹⁶

41. 通过数字技术提供教育还可能导致性别差异。目前，在发展中国家中，男性比女性更有可能拥有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中低收入国家，有互联网连接

¹⁴ 同上。

¹⁵ Susan D'Antoni, ed., *The Virtual University: Models and Messages*, p. 45.

¹⁶ 2016年1月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宽带委员会与会者核可的声明。可查阅 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publications/davos-statement-jan2016-en.pdf。

的女性比男性少 25%，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一些地区，这一差距增加到近 50%。¹⁷

42. 残疾儿童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若干障碍，因为他们可能需要适应技术以使用计算机、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而且，在线数字内容可能需要转换成另外一种格式。不上学的发展中国家儿童很少使用电脑。

43. 在中国青岛举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与 2015 年后教育国际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¹⁸ 宣言的签署人声明了其如何充分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能、促进实现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识。他们还重申了对《仁川宣言》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的承诺，以及对利用技术加强获得教育和包容教育的承诺。

五. 数字技术与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

44. 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必须始终符合受教育权。重要的是要确保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维护受教育权的原则和准则。普及是充分行使受教育权的基本前提。根据确立受教育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各国负有国际义务，免费提供初等教育。它们还有义务普及中等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应在成绩或能力的基础上提供。必须逐步向所有人提供各级教育。

45. 特别报告员忆及，教育机会平等是所有人权公约的一项原则，必须得到尊重。在执行《仁川宣言》的行动框架中，各国政府承诺：按照现有国际协定，逐步使高等教育免费。

46. 缔约国在《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28 条中承认，需要逐步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具体来说，它们致力于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为了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4 条中，缔约国承认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并承诺确保在各级教育中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它们还承诺采取适当措施，培训专业人员的残疾人意识，使用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47.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还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残疾人获得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并促进设计、开发、生产和传播对残疾人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¹⁷ “缩小性别差距：中低收入国家移动接入及其使用(2015 年)。可查阅 www.gsma.com/connectedwomen/wp-content/uploads/2015/04/GSM0001_03232015_GSMAReport_Executive-Summary_NEWGRAYS-web.pdf。

¹⁸ 见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33/233352E.pdf>。

六. 质量挑战和有关承认学位和文凭的问题

48. 采用数字技术对教育质量提出了多重挑战。报告员愿概述需要做出政策回应的一些主要关注问题。

49. 高等教育今天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如何能够在保持其研究方面关键作用的同时，对全球大规模专业资格需求做出反应。必须以在线提供教育为背景来看待这一问题。

50. 没有任何真实或确凿的证据表明，在线学习会使学生的学习成果更好。¹⁹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过去 10 年，在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投入巨资的国家中，学生阅读、数学或科学各科的成就没有明显改善。²⁰ 这些调查结果必定会使那些希望得到昂贵的技术采购拯救的政策制定者和各国政府担心。

51. 正在提出一些严肃的关于通过在线课程、特别是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所提供教育的质量问题。大多数参与在线学习的学生已有大学学位，从而引起了人们对这类方案是否增加教育机会或公平的问题。2013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只有 7.5% 的学生完成课程。²¹ 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基本上采用自学方式，没有其他在线课程的结构，其质量尤其令人担心。教学方法也被批评为过时，因为这些课程大多数仍然依靠信息传输、计算机批改作业和同行评估。²²

52. 通过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提供远程教学学习资历的新趋势令人担忧，因为它缺乏大学教学和评估的许多通常模式。通常对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注册的学生不作评估，或评估不足，而且不发证书。虽然各机构已开始就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计算学分，并正在推出徽章等新的证明形式，但它们仍然被看作次等形式的教育成果和教学质量不佳的标志。此种批评可能对北半球的大学更为贴切。²³

53. 大量私人提供者专长于管理、市场营销、会计、通信等领域，授予文凭和学位，但缺乏对应性和有效性。还有与授予在线学位相关的欺诈风险。在线或远程教育提供者往往在毫无管制的地方运营，自行授予学位，不受监管。公共当局

¹⁹ John Morgan, “Universities challenged”, p. 12.

²⁰ 经合组织，学生、计算机与学习：建立联系(2015 年，巴黎)。可查阅 www.oecd.org/publications/students-computersand-learning-9789264239555-en.htm。

²¹ Steve Kolowich, “The professors who make the MOOCs”,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18 March 2013)。可查阅 <http://chronicle.com/article/The-Professors-Behind-the-MOOC/137905/#id=overview>。

²² Tony Bates, “What’s right and what’s wrong about Coursera-style MOOCs” (5 August 2012)。可查阅 www.tonybates.ca/2012/08/05/whats-right-and-whats-wrong-about-coursera-style-moocs。

²³ Michael Trucano, “More about MOOC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12 November 2013)。可查阅 <http://blogs.worldbank.org/edutech/moocs-developing-countries>。

必须找到办法，防止资质不足或欺诈型提供者基于海外和利用互联网运作，仿冒大学，授予毫无价值的学历。²⁴

54. 特别报告员承认教科文组织正在进行的拟订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全球公约工作的重要性。²⁵ 他希望，该公约将处理在线教育提供者授予假学位的问题，希望其中将载有关于完成在线课程时授予学历和证书的条款。此外，探讨缺乏面对面教学的虚拟大学授予学位和文凭引起的一系列问题。

七. 面对面学习的重要性的和教师的作用

55. 教师按照其认为最好的方式自主教学可能会受到基于技术的教育模式的妨碍。从基于黑板照本宣科的学习到规定教学模块的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教师选择其认为与当地条件和班级相关内容的能力正在被削弱。

56. 教育应针对学生的需要和当地的情况。人们注意到，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反映的绝大多数为西方、英美的方法，基于特定的学术经验、知识基础和教学方法。²⁶ 绝大多数课程都以英文提供，根据定义，不可能对所有国家的本土价值观和文化敏感。

57. 学术自由包括有权不受任何干扰地教学，包括选择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权利，以及使用或不使用任何特定技术的自由。

58. 鉴于在线学习和网络学习的兴起，特别报告员认为，重要的是要承认基于技术的教育和远程教育的教学价值的限度，在教育中注重面对面学习和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所有形式的在线教育都可能有助于让更多的人获得高等教育，但前提是在线教育补充、而不是替代成熟的教学做法。极低的完成率抵消了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极高的入学率，而传统的面对面教学则没有这一问题。

59. 但是，将技术引入课堂确实对教师的作用产生了重大影响。电子材料应当补充现有课堂做法，如视频或在线练习补充传统学习。通过面对面的互动，教师可以更容易地衡量学习者的理解和参与程度，并实施干预来解决问题。²⁷

²⁴ John Fielden and N.V. Varghese, “Regulatory issues”, in *A New Dynamic: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Svava Bjarnason and others, eds., (UNESCO, Paris, 2009), pp. 71-89.

²⁵ 见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52/235261e.pdf>.

²⁶ 教育国际，关于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的声明，可查 http://icde.typepad.com/files/ei_policy_statement_moocs_2014.pdf.

²⁷ Leila Goosen and Dalize Van Heerden, “E-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 technologies for teaching programming at a distanc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arning (2015)*, pp.116-126.

60. 目前提供的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似乎更侧重于内容的传播，而较少注重学习者的参与和互动。这一关注与研究界最近有关使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更具互动性、社交性和个性化所需方法的讨论是一致的。²⁸

61. 在数字课堂中，教师仍然负责选择和编制课程。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需要指导、重视和承诺。

八. 在数字技术中维护人性价值观

62. 有一些关于人性价值观和教育系统的十分关键的问题。例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在学校或家中上网对儿童的风险表示担忧。

63. 必须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学习质量的负面影响，考虑到其对大学作为学府的使命的影响。如果没有多样化的来源，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可能会强化单一教育制度。更多的学生阅读得更少，引用得更少，写作更不清晰，更没有勇气。学生依靠互联网而不是通过指定的课程阅读收集研究材料。谷歌的普及使人懒惰、学术成就平平和从众思维。²⁹ 互联网似乎正在吞噬学生集中精力和冥想的能力。³⁰ 使用互联网和数字化将重心放到了应用程序、而不是在冥想上面。³¹

64. 有人对数字化的负面影响表示担心，例如关于“按照逻辑网络对教育机构的重新排序”，和关于将网络时间视为“慢性分散注意力”。³²

65. 尼古拉斯·卡尔就数字设备对我们的思想和精神的有害影响问题提供了深刻的见解，并揭示了其如何完全摧毁教育中的人文主义价值观：“如果我们毫不怀疑就接受‘人性要素’过时和可有可无的想法，尤其是在涉及培育我们的孩子的心智方面，那将是多么悲哀啊”。冥想思维，人性的本质，有可能成为这方面的一个受害者。³³

²⁸ 教科文组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 2015 年后教育目标”，p. 28。

²⁹ Tara Brabazon, *The University of Google: Education in the (Post) Information Age*, cited in John Morgan, “Universities challenged”, p. 16。

³⁰ Nicholas Carr, *The Shallows*, p. 13。

³¹ Susan D’Antoni, ed., *The Virtual University*, p. 53。

³² John Morgan, “Universities challenged”, p. 18。

³³ Nicholas Carr, *The Shallows*, p. 87。

九. 促进教育的人文使命

66. 青岛宣言确定了在人文主义框架内实现数字技术潜力的挑战。³⁴

6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教育的首要目标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二十一世纪国际教育委员会在其 1996 年报告《学习：内在财富》中提出了教育的四大支柱——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处、学会做人——继续具有重大意义。高等教育是一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不应被用来削弱提供公共教育或促使公共教育私有化和商业化。³⁵

68. 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大学作为学习的道德殿堂，必须促进今天如此需要的共同的人性价值观。促进教育的人文使命至关重要，以抵制将追求物质价值和仅看见教育的工具性作用的趋势。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教育的人文使命正在受到损害。

十. 数字教育的风险

69. 滥用技术可导致网络欺凌、犯罪活动、甚至恐怖主义。教育工作者必须使自己的学生做好准备面对新的风险。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必须保护儿童免受在线内容的潜在有害影响。最严重的风险是性虐待或性剥削，其次包括广告、垃圾邮件、赞助、泄露个人信息，以及具有攻击、暴力、仇恨、偏见、种族主义、色情、不当和误导性的内容。³⁶ 国家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在线骚扰，包括为性目的的欺凌或“诱导”。最后，必须注意确保儿童不参与违法活动、金融诈骗或恐怖主义。³⁷

70. 在第 55/63 号决议中，大会表示关切技术进步为犯罪活动，尤其是为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创造了新的机会，并指出应使公众了解到，必须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教育在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³⁴ “在线、开放和灵活的高等教育，为我们所希望的未来”。

³⁵ 教育国际，关于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的声明。

³⁶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1 段。

³⁷ 同上。

十一. 数字技术与版权法

71. 各种形式的数字教育都通过教材、课本和其他形式提供受版权法规范的信息。

A. 版权问题

72. 深入探讨知识产权及数字技术在教育和学习中的使用问题十分重要，同时要铭记 1971 年《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 1951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版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73. 但是，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版权法有一些例外，允许在教育中免费使用各种材料。数字化内容并不改变原始材料所有人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必须得到尊重和维护。³⁸

74. 目前，大多数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提供者确立对其课程材料的产权主张，许可用户获取和使用有关材料，并对用户生成的内容行使所有权。但若要充分实现学术自由，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就应保留其课程材料的所有权，包括远程和在线课程使用的材料。³⁹

75. 在数字市场上，出版成为了一个持续的过程，而不是一个离散事件，并可以无限修订。⁴⁰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保留对课程材料的知识产权，无论提供方式如何。

76. 版权持有人的私人利益必须尊重公众的更广泛的社会利益。教育的公共意义超过允许版权持有人寻求利润的价值。版权法的若干豁免体现了这一原则。1971 年《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附录列有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其中包括质疑程序性要求。⁴¹

77. 不存在追求利润的人权，在国内和国际的公共政策中，尊重受教育权的公众利益必须优先。各国应更新其版权条约和立法，允许所有公共教育机构自由获取用于教育目的的所有信息。

78. 私营公司的所有权标准正在全球推广，作为单一的万应良药，以实现政府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目标。然而，此种解决办法带来多重风险。在实施教育信息和

³⁸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mow/digitization_guidelines_for_web.pdf。

³⁹ 教育国际，关于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的声明。

⁴⁰ Nicholas Carr, *The Shallows* 引用, p. 47。

⁴¹ 尤其见附录第三(3)(i)条。

通信技术方方案时，各国必须特别小心，要认识到在选择硬件、软件和教材的所有权提供者方面的风险。

79. 若版权法阻止将有关媒体转换为其他格式，残疾人、特别是那些无法使用印刷媒体的残疾人就被剥夺了获取信息和文化生活的手段。除非国家法律规定例外，使用盲文打印机、文本阅读器或数字辅助装置将印刷媒体转换为无障碍形式相当于非法复制。虽然一些国家规定有例外，但仍应使允许为无障碍目的转换文本的一般性例外成为版权法的一项一般原则。

80. 无障碍图书集团(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印刷品残疾人服务组织和代表出版商和作家的组织组成)正在转换书籍格式，以便向盲人、弱视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应鼓励此种伙伴关系，以确保教育中的人权得到实现。

81. 儿童权利委员会呼吁⁴² 各国规定版权方面的例外，惠及存在视力或其他障碍的儿童，加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0 条所载义务，即各国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

82. 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批准和执行 2013 年《关于方便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呼吁在国家法律中规定版权例外，以确保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任何媒体上的出版作品。

B. 开放许可框架

83. 版权法规定所有权利属于作者或所有者，要求将法律或授权例外载于协定。另一方面，开放许可允许作者发表其作品供任何人分享和使用，同时仍然允许在他们选择的情况下保留更多的权利。

84. 为了创建一个标准化和得到广泛承认的开放许可框架，非营利组织“知识共享”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化的版权许可证。“知识共享”鼓励版权所有人通过开放内容许可证授权使用他们的材料。这将允许为了创造、教育和创新的目的，更好地识别、谈判和使用他们的内容。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版权许可工作和复杂性，作者能够确保其作品得到快速方便的使用。⁴³

⁴²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⁴³ 伯克曼互联网与社会中心，哈佛大学法学院，“The digital learning challenge: obstacles to educational uses of copyrighted material in the digital age”。可查 <http://cyber.law.harvard.edu/media/files/copyrightandeducation.html>。

C. 开放教育资源

85. 开放教育资源指公共领域存在的，或根据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的允许他人为了不同目的自由使用的教学、学习和研究资源。

86. 2000年7月1日至3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开放课程对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的影响论坛首先讨论了这一问题，开放教育资源被理解为公共领域存在的，或根据允许他人免费无限制或很少限制地获取、使用、修改和再发布的开放许可，以数字或其他任何媒体发布的所有教学、学习和研究材料。开放许可是在相关国际公约所界定的现有知识产权框架内建立的，尊重作品的作者权。⁴⁴

87. 开放教育资源抓住了知识是一项公共产品，应由所有人自由分享，而不是限于私人利益的概念。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开放教育资源大会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概念，会上通过了《2012年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宣言签署人呼吁各国支持、促进和更好地利用开放教育资源。

88. 许多倡议和基金会支持开发和推广开放教育资源。“开放教育资源共享”提供了获得各级英语教育数字化学习材料的手段。提供了从学前教育到中学、以及大学课程和成人教育所有科目的教材和教科书。开放教育集团是一个教育机构、个人和组织的非营利全球网络，合作编写开放教育材料，包括26种语文的教材和课程，特别是科学和技术教材和课程。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起到了英才中心的作用，为教育领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和专门知识。

十二. 数字技术与教育私有化的力量

89. 数字技术必然涉及私人合作伙伴，涉及在硬件及软件的采购和运作方面与各大学合作的公共和私营机构。在教育中使用数字技术使各大学的态度更加面向消费者，并导致知识的商品化，和从经济方面、而不是从其社会和文化意义方面来评估信息的价值。在各种实体，包括个人业主和逐利企业的赞助下，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现在是高等教育增长最快的部分。高等教育企业融资引起了学术独立问题以及伦理问题。大学正在偏离其社会功能。教育商业化可能通过使最先进的国家和机构积累优势，通过歧视最贫困者和助长许多贫困国家的人才外流，转移人们对传统类型高等教育的重视。⁴⁵ 这证明正在出现新兴全球市场，高等教育竞争精神日益增强。⁴⁶

⁴⁴ 《2012开放教育资源巴黎宣言》)。参见经合组织，“开放教育资源：创新的催化剂”。

⁴⁵ Susan D'Antoni, ed., *The Virtual University*, p. 45。

⁴⁶ 同上，p. 52。

90. 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和其他远程教育形式可能会促进私有化，减少公共资金，并增加对教职员工的管控。⁴⁷ “市场领先”的大学能够捕捉到整个高等教育市场的机会，因为客户会选择名牌大学与“明星”教授相关的最负盛名的课程。⁴⁸ 这种现象被称为“新兴品牌学术资本主义”，⁴⁹ 它与创业相关，因为它旨在显著增加私营部门的收入。

91. 私营部门企业正在出现数字化领域的关键行为者。⁵⁰ 提供者能够利用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方法进入高等教育市场获取商业利益，可能是提供这类课程的理由。各国政府、机构和私人提供者可能滥用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和其他远程教育技术，以促进私有化，减少公共资金，并增加对教职员工的管控。

92. 特别报告员回顾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其中他对有关公私伙伴关系和受教育权的风险问题表示关注，他呼吁各国政府对不适当考虑广大师生、教育机构和教育系统实际利益的技术促销商业压力保持警惕。在将资源从教育部门转作他用之前，政府应寻求任何数字技术投资价值的证据。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今天人们对寻求与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伙伴关系表现出日益增长的兴趣。特别报告员强调，仍应保持对各国政府、并通过政府对所有教育提供者——无论是独立还是与政府联合经营的提供者——问责，因为各国对确保所有伙伴关系都尊重受教育权负有责任。

93. 受教育权所依据的规范和原则，受到与数字技术相关的市场力量的影响。保障教育不受私有化力量的影响至关重要。

十三. 应对数字革命的法律和政策回应

94. “数字海啸”如此强大，以至法律和政策应对措施跟不上它的步伐。必须承认数字技术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数字技术不仅是工具，而且还是教学过程和创建连接与协作巨大可能性的资源。政府需要打破壁垒，开放信息、消除数字鸿沟并扩大数字服务的使用和覆盖范围。它们必须优化规章和公共政策，加强互联网治理，以确保安全、平等、健康地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⁵¹

95. 特别报告员提到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金砖五国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的第六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签署国在宣言中同意，通过国际合作和按照普遍接

⁴⁷ 教育国际，关于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的声明。

⁴⁸ John Morgan, “Universities challenged”, p. 6.

⁴⁹ 同上, p. 7.

⁵⁰ 例如，美国两所主要大学——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与两家公司 Udacity 和 Coursera 合作，结成伙伴关系，在 edX 名下开设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见 John Morgan, “Universities challenged”, p. 6.

⁵¹ John Morgan, “Universities challenged”, p. 8.

受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使用和发展信息和通讯技术至关重要，以确保和平、安全和开放的数字和互联网空间。⁵²

扶持型环境

96. 公共政策应考虑创造扶持型政策环境，吸收利用数字技术，作为提供教育的宝贵工具。例如，为了使开放教育资源可用和有效，有必要促进和鼓励其使用的法律和政策。

97. 各种政策应促进互动教育软件，促进开放存取数字图书馆，促进教师、学生、教育和其他各界从业人员之间新的互动形式，通过将此类技术纳入传统课堂活动丰富教育。但这些政策的设计方式应确保这些新技术被用来补充、而不是替代课堂教学。⁵³

98. 必须有扶持型政策和良好监管环境，以促进开发当地和相关的内容和服务，提高对互联网接入对社会文化发展影响的认识。

99. 获得有关数字技术的资源将不可避免地涉及私人提供者，如网络运营商、内容提供者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可能涉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教育机构、各国政府、发展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只有政府确立了有关的基本原则和明确的政策框架，私营部门才能够参与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⁵⁴

100. 在教育中使用数字技术必须完全符合受教育的权利。此种使用必须增加、而不是限制获取。必须促进公平，而不是加剧现有社会差距。必须消除歧视，而不是制造新的障碍。必须提高、而不是降低教育质量。

十四. 监管框架

101. 为了充分利用开放教育资源和一般在线学习的许多机会，需要商定和采用相关标准和质量保证机制，特别是为了监测、衡量和验证学习成果。规范开发和使用这些资源的政策应设计来增加现行教育政策的价值，有助于实现教育目标，而不是作为孤立的额外政策文件发挥作用。⁵⁵

102. 构成巨大挑战的一个领域是在线和函授教育提供者的管控问题，其中许多在毫无管制的地方运营，自行授予学位，不受监管。公共当局必须找到办法，防

⁵² 见 <http://brics.itamaraty.gov.br/media2/press-releases/214-sixth-brics-summit-fortaleza-declaration>。

⁵³ 见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教育国际世界会议通过的决议。

⁵⁴ 教科文组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 2015 年后教育目标”，p. 12。

⁵⁵ 同上，p. 33。

止资质不足或欺诈型提供者离岸和通过互联网运作，仿冒大学，授予毫无价值的学历。

103. 必须有一个监管框架，因为一个不受管制的高等教育自由市场，可能会导致低质机构投资这一部门。政府必须规范欺诈行为并确保不授假学位。因此，监管框架在确定责任和问责要求方面至关重要。⁵⁶ 规章必须反映广泛的人文教育理念，确保教育数字化服从公共利益。

104. 特别报告员就关于在教育中采用数字技术，确保受教育权得到充分保护的指令性、禁止性和处罚性规定提出了建议。

A. 指令性规定

105. 必须有指令性规定，以确保数字技术补充、而不是取代基于校园的面对面教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不应有损于大学的社会功能或破坏其作为学习的道德殿堂的核心使命。

B. 禁止性规定

106. 必须有禁止性规定，以确保不允许欺诈行为，例如在线提供教育的欺诈行为，不允许教育商业化的任何企图。政府应当禁止有损于基本人道价值观的所有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好处的商业广告和宣传，并禁止任何门户或网站便利色情、暴力、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

C. 处罚性规定

107. 需要有处罚性规定，以处理欺诈行为，包括授予假学位和假文凭。重要的是，腐败和欺诈行为要得到调查，违法经营者要得到起诉。

十五. 结论

108. 数字技术正在彻底改变教育的提供。多种学习途径，如电子学习、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和开放教育资源，正在使学习方法多样化。但是，在获得数字技术方面，差距依然存在，国家需要弥合数字鸿沟。边缘化和排斥有损于社会正义和公平的原则，这些原则是联合国系统和平与发展工作的关键支柱。

⁵⁶ 见 <http://campaignforeducation.org/en/news/global/view/623-representatives-from-91-countries-come-together-for-the-fifth-gce-world-assembly>。

109. 在 1998 年《教科文组织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世界宣言：远见与行动》中，签署者呼吁高等教育机构给学生以机会，带着社会责任感充分发展自己的能力，教育学生成为民主社会的充分参与者，成为促进公平和正义的变革推动者。

110. 使用数字技术具有损害教育的人性价值观和教育质量的风险，特别是有关欺诈性地授予学位和文凭的风险。

111. 此外，必须严格审查数字技术和版权的影响，以便更好地了解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权利。

112. 数字技术正在通过损害学生冥想和批判性思维的能力、通过摧毁教育中的人性价值观和为教育商业化铺平道路，对教育事业产生负面影响。

113. 根据其在有关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之下的义务，各国必须确保数字技术不损害普及教育或教育机会平等。也不应允许其侵蚀教育作为一项公共事业的概念。

114. 各国政府必须汲取过去的教训：在购买技术时没有适当考虑到成功的各种助成因素。如果教育机构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没有参与规划、没有接受过关于课堂上有效使用该技术的充分培训，计算机和平板电脑本身不会使学习成果有任何不同。

115. 特别报告员忆及，《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特别呼吁各国政府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高质量和有效的学习。它还承认教育作为一种公共事业的重要性。

116. 在教育系统、尤其是高等教育因数字技术而来的变革面前，国家由于其国际法律义务，仍然负有尊重和保护受教育权的首要责任。国家是规范和原则的监护人，必须确保受教育权在所有教育系统和模式中得到尊重。政府不应放弃责任，确保教育机构保留其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在任何情况下，国家作为保障者和监管者都必须履行其责任。

十六. 建议

117. 鉴于上述，考虑到数字技术对受教育权的挑战，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国家保护和保障受教育权的责任

118. 在承认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机遇的重要性的同时，各国不应忘记探讨这种使用的弊端和数字鸿沟对教育系统的影响，特别是对那些仍然被边缘化者的影响，以及对下一代和整个社会的影响。

基于权利的数字技术方法

119. 各国应解决教育中使用数字技术的获得、质量和公平问题，并确保以公平的方式行使学生的受教育权，确保其得到充分尊重。如果不对其使用采用一种公平的方法，技术就会有扩大社会不平等的极大风险。国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应是一个优先关注的问题。

消除数字鸿沟

120. 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源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实施战略必须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关于受教育权的义务。分类指标和年度报告必须表明投资是在改善学生的教育成果还是造成需要采取补救行动的预料之外的负面结果。

保障教育不受私有化力量的影响

121. 数字化学习和教育的普及背后的私有化力量创造了一个教育市场，必须通过公开辩论予以揭示，以防止教育商品化。企业部门不应侵害教育的功能和自主性。

122. 公共当局应确保使用数字技术被视为一种教育手段，而不是作为面对面教育的替代品。它们应认识到，在教育中人的接触对教授和学习的过程必不可少。公共当局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教师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同时保留其在教学方法方面的自由。教师必须有能力并可自由地使数字技术适应当地情况，有权重新安排在线教材和方法，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的教育要求。

促进开放教育资源

123. 各国应落实 2012 年《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所载建议，应认识到加强使用这些资源的重要性，同时减少政府教育开支。在教育中，优质教科书、学习材料和在线课程十分重要，通过分担其编制成本，促进优质开放资源，由此节省的资金可投用于教师培训、学校改进和技术采购。

通过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使政府参与

124.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在其与各国的对话中审议教育权问题时，应当审议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及其对受教育权的影响问题。它们尤其应当审议是否一直在关注使用这种技术的弊端，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人权法、符合在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的同时维护受教育权的既定国际框架。

125. 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背景下，在与各国的对话中，应高度重视数字技术与受教育权问题。应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受教育权，保持教育作为一种公共产品，一旦受教育权由于应用数字技术受到损害即采取行动。

126. 在教育中采用任何数字技术，都必须认真坚持国家有义务为所有人提供包容、公平、非歧视性的优质教育。英语在在线教育中的优势对以其他语文提供教育具有负面影响。

127. 教科文组织正在从事制订全球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公约的工作，在此背景下，教科文组织可设法解决授予假学位和假证书的问题，并可考虑成为所有国家承认的学位和证书的保存人。教科文组织还应建议各国在国家一级实施采取法律行动打击授予假学位和假证书和打击欺诈行为的制度。

128. 各国应努力在国内和国际上对著作权法规定例外，允许发展中国家为非营利的目的使用任何信息材料。此种免除将在现代化国际版权框架内更好地平衡促进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教育的公共利益。为此，教科文组织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与利益攸关方协商，探索可否创建国际教育资源开放许可框架。

议员参与

129. 议员在制定促进在教育部门使用技术的法律和政策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立法应明确保护受教育权，包括采购立法和商业法律。

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130. 各国政府应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参与有关数字技术对受教育权的影响问题的公共辩论方面发挥宝贵作用，要充分考虑到在教育的获得、质量和公平的重要性。

131. 民间社会组织和知识界，以及学生、家长和社区协会应揭示数字技术对受教育权的负面影响，并特别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基本目标。面对数字教育模式，他们应该表达对必须在受教育权方面保障人性价值观问题的关切。其有关促进社会正义和公平的宣传工作在抗衡以基于市场的方针促进在教育中使用技术方面很有价值。应鼓励和支持就有关数字时代受教育权问题进行研究、开展活动和专家协商。